**项目编号：SXZCZB2022-ZCCS-0711**

**扶风县水资源事务中心2022年取水监测**

**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扶风县水资源事务中心（扶风县水政监察大队）**

**代理机构：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及CA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和CA主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启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纸质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二次报价（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6、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7、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8、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

**9、请您明确标记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

**10、请于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规定及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11、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12、请您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准时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0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避免迟误。**

**13、请您到达开标会议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

**14、请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72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627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3275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22246)

[合同前附表 23](#_Toc1804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0](#_Toc1728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0](#_Toc1165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1609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扶风县水资源事务中心2022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7月19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2-ZCCS-0711

项目名称：扶风县水资源事务中心2022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扶风县水资源事务中心2022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2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水文水利资源监测服务 | 扶风县水资源事务中心2022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2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扶风县水资源事务中心2022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扶风县水资源事务中心2022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06日至2022年07月12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9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0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19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0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完善后须携带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的每日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进行缴费登记,未在规定发售时间缴费登记的，视为无效；****

****3、下载文件：投标人缴纳文件费用后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水资源事务中心（扶风县水政监察大队）

地址：扶风县新区西大街延伸段七星花园大门西

联系方式：0917-521668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沛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022年07月05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2.3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8219779 |
| 2 | 3.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 5 | 11.1 |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实施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 6 | 12.1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1-10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 14.4 | 磋商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3、请投标人按规定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和方式提交保证金，避免银行退票等原因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投标。请务必在转账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编号，同时请次日电话查询是否到账：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咨询电话:0917-3262731。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备注：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持保函原件来我公司购标处进行备案登记。 |
| 8 | 15.1 |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16.1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
| 10 | 17.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
| 11 | 18.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12 | 21.1 |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24.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4 | 29 | 磋商代理服务费：  29.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5 | **银行**  **账户**  **信息** | **1、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1870**  **2、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分别将保证金和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6 | 履约  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17** | **其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8** | **备注** | 1、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扶风县水资源事务中心（扶风县水政监察大队）

2.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实施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 货物、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

14.7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14.6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4）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1.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3.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3.6.5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1-3名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成交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1.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其他**

31.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二次报价（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3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扶风县水资源事务中心（扶风县水政监察大队）  地 址：扶风县新区西大街延伸段七星花园大门西  项目名称：扶风县水资源事务中心2022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
| 2 |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  保修期：1年 |
| 4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要求 |
| 5 |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实施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按照分次支付金额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4.付款方式和程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60%，剩余10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6 | **服务支持：**  1. 提供服务期内每周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响应。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服务费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 7 | **知识产权、专利权：**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材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 8 |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 9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甲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扶风县水资源事务中心2022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 **委托事项**

扶风县水资源事务中心2022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二、服务期及质保期：详见合同前附表**

**三、服务费用支付：详见合同前附表**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六、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因执行本合同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承担保密责任，即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泄露、使用于该项目之外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为任何目的之使用。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公开项目成果或对项目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化利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并报甲方审查备案。乙方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4.本项目结束后，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该项目成果的出版、引用等所有相关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七、不可抗力**

1．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推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费用不因此而改变。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

3．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了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类似事件。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合作业务无法经营或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经通知纠正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视作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2．甲方在没有与乙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跳过乙方与乙方推荐的项目方进行合作签约。

3．若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及第四条，则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合作期限自行延期，直至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第三条为止。合同延期期间，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招商服务费用，招商奖励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就乙方已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甲方除就乙方已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基础服务费总额的20%，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

1．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收益、赔偿金、行政罚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合理律师费等。

2．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执行。

**十、 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有效期24个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 其他约定**

1．对本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视为本协议条款。

2．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即其接受函件的地址及法院、仲裁委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之地址，并自愿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如有地址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且该地址变更自变更通知到对方之日起生效。寄件方以邮寄方式将书面函件寄往对方联络地址的，即视为已经完成通知或函告义务。在未事先收到对方变更地址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如发生邮件退回或其他原因导致对方未收到通知的，以该邮件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 **乙方（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  |  |
|  |  |  |  |  |  |
| **签约日期：** |  |  | **签约日期：** |  |  |

#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全面提高监测计量覆盖面、着力提升监测计量数据质量、切实强化监测计量成果，监测计量设施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监测站点建设和数据共享得到有效提升，能够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全县地表水、地下水等水源取水以及各行业用水情况，有力支撑水资源监管工作。通过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初步形成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适应的水资源监控能力。

二、**执行依据及标准**

2.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年第74号）；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60号）；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08年第34号）；

（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02年第15号）；

（5）《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3]23号）；

（6）《陕西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陕政办发[2013]77号）；

（7）《陕西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陕水发[2014]9号）。

2.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要求

**三、服务内容**

3.1、实施目标

以满足水资源管理需求为目的，以提高取水监测计量覆盖面、提升监测计量数据质量为重点，坚持系统观念、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完善水资源前端信息采集、传输系统建设，健全责任明确、支撑有力、监管有效的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体系，为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促进扶风县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2、服务要求及建设任务：

农用灌溉机井根据水文地质条件、以电折水方法原理及农灌计量制约因素，选定样本机井建设数量及建设位置，实现农灌“以电折水”样本机井建设，科学合理计算“以电折水折标系数”，实现农灌机井用水量计算。

3.3、建设任务

农用灌溉机井取水口监测计系统 “以电折水”样本井水量在线监测站点23处；

**四、所投入设备要求**

**4.1、**管段式电磁流量计：电磁流量计符合标准JB/T9248-1999 《电磁流量计》

**4.2三相费控智能电表**

**三相费控智能电表主要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参比电压 | 3X220/380V 3X380V 3X100V 3X57.7/100V |
| 参比电流 | 1.5(6)A 5(60)A 10(40)A 15(60)A 20(80)A 30(100)A 10(100)A |
| 参比频率 | 50Hz |
| 脉冲宽度 | 80ms±16 ms |
| 精度等级 | 有功1.0级和无功2.0级 |
| 起动电流 | 0.4%Ib |
| 工作范围 | 0.9Un～1.1Un(扩展工作范围0.8Un～1.15Un) |
| 温度范围 | -25°C～60°C (极限-40°C～70°C ) |
| 相对湿度 | ≤95% |
| 功率消耗 | 电压线路有功功率≤1.5W,视在功率≤10VA (非通信状态)电流线路视在功率≤0.4VA |
| 设计寿命 | 不少于10年 |
| 电池容量 | 约3.6V/1.2Ah |
| 电池工作时间 | 电能表寿命周期内无需更换 |

**4.3 遥测终端机**

**遥测终端及设备性能参数表**

|  |  |
| --- | --- |
| 工作方式 | 自报、应答、兼容可设定 |
| 总线速率 | 300bps～57600bps |
| 环境温度 | -30℃～80℃ |
| 储存空间 | >16MB（存储数据2年） |
| 值守电流 | <180μA（12VDC） |
| 工作电流 | <18mA（12VDC） |
| 相对湿度 | <95％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MTBF>100000h |
| 电源 | DCl2V（太阳能浮充蓄电池直流供电） |
| 时钟校准方式 | 远程/现地 |
| 箱体采用标准 | 密封防水机箱，达到IP65要求 |
| 备注 | 满足SZY206-2012《水资源监测传输规约》，有数据存贮补发功能、支持程序远程升级 |

**4.4 4G通信机**

**4G通信机设备性能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网络 | 支持网络 | | GPRS/CDMA |
| 设备接口 | 天线接口 | | SMA-K(阴头) |
| SIM卡 | | 3.0V |
| 串行数据口 | | RS-232/RS-485/RS-422/TTL（双串口） |
| 串行数据速率 | | 标准300～115200bps |
| 接口端子 | | 3.5mm可插拔接线端子（14～24AWG线） |
| 功能特性 | M2M管理平台 | | 支持 |
| 多通信协议 | | 宏电特有的DDP协议，保证数据链通畅 |
| AT+协议，满足个性化需求 |
| 支持宏电RDP和WMMP协议，满足下位机和平台设备交互管理 |
| 多工作模式 | | 设备加点自动上线，掉线自动恢复 |
| 休眠中数据、语音、短信唤醒上线 |
| 下位机指令控制按需上、下线 |
| 数据环回测试 |
| 供电电源 | 工作电压 | | +5V～+36VDC |
| 功耗 | GPRS | 待机功耗 | 约35mA@+12VDC |
| 工作功耗 | 约50mA@+12VDC |
| CDMA | 待机功耗 | 约40mA@+12VDC |
| 工作功耗 | 约60mA@+12VDC |
| 工作环境温度 | | -40℃～+85℃ |
| 存储温度 | | -45℃～+90℃ |
| 相对湿度 | | ≤95%（无凝结） |

**4.5 太阳能供电系统**

**太阳能电池板设备性能参数表**

|  |  |
| --- | --- |
| 输出功率 | 40W |
| 最大工作电压 | 17V |
| 开路电压 | 21V |
| 最大输出电流 | 24.3A |
| 短路电流 | 2.56A |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设备性能参数表**

|  |  |
| --- | --- |
| 最大充电电流(50℃) | 8A |
| 最大负载电流(50℃) | 8A |
| 系统电压 | 12/24Vdc |
| 最大自损耗 | 4mA |
| 最终充电电压 | 13.7v |
| 过放保护值 | 11.1V(SOC=30％) |
| 过放恢复值 | 12.6V(SOC=50％) |
| 环境温度 | -40℃～+50℃ |
| 保护功能 | 过充电、过放电保护，正、负极反接保护，误操作保护，内置保险管，电子短路保护 |
| 充电功能 | 充电过程快速、平稳，内置蓄电池温度补偿器，12V、24V电压自适应，自耗电小，析气调节 |
| 指示灯显示 | 红色11.8V，黄色到红黄色12.3V，绿色12.8V |

**免维护蓄电池设备性能参数表**

|  |  |
| --- | --- |
| 电压 | 12V |
| 容量 | 100Ah |

**4.6 交流电供电系统**

**交流电供电系统设备性能参数表**

|  |  |
| --- | --- |
| 输入电压 | 88～264V |
| 电源频率 | 47～63Hz |
| 输出 | 13.8V，0～3.5A；5V，0～4A；13.4V，0～0.23A |

**4.7 机箱**

机箱按现场要求定制，满足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规范要求。

一体化防水机箱，箱内隔板完整牢固，布线横平竖直，信息线与电源线分开布设；蓄电池、太阳能充电控制器、GPRS/CDMA通信终端、RTU等集成于机箱内。

板材要求具有防锈能力的冷轧不锈钢钢板，厚度不小于1.5mm。

箱体上印刷水利标志、水资源监控标志、测站编号、危险警示等标识，具体内容与格式由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统一制定。

挂壁机箱与户外落地箱均要求有防盗报警设各，门上带锁，门锁灵活牢靠，带开门信号传感器和铅封装置；门与进、出线孔均要求密封防水、防尘(防护等级IP55)，不设观察窗与百叶窗。

挂壁机箱直接安装在稳固可靠的墙体上，户外落地箱安装在稳固的水泥底座上。

所有箱体外走线穿管，信号线、交流电源线分管布设，横平竖直；地面布线套在镀锌钢管内，室外地面布线套在镀锌钢管内后，埋深不小于30cm，车行走的地方埋深不小于50cm；电源线要直接接入电源回路，不得采用插头形式(进/出线包括天线馈线、太阳能电池板引下线、交流市电馈入、传感器信号线、传感器供电线及接地线等)。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1.2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8%”进行扣减；

2.1.3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2.2.1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2%”进行扣减；

2.2.2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

2.2.3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3.2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1.3.1和1.3.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评审标准 | 分值 （100分） |
| 价格评审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 |
| 服务 方案 | 项目理解 | 对本项目的背景、建设条件、总体布局及现场环境的重点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得10-5分，分析理解一般得0-5分 | 10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就其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及验收方案的描述。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15分；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的，得5-10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0-5分 | 15 |
| 重难点分析 | 对采购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根据响应情况得5-10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的得0-5分。 | 10 |
| 应急预案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可行的应急预案，按其响应程度计8-0分。 | 8 |
| 合理化建议 | 提供针对采购人需求之外的对项目有益的自主承诺或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响应内容的可行性计8-0分 | 8 |
| 设备材料证明 | 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详细参数、供应渠道正常，提供产品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厂家授权、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提供资料完整，且能够有力佐证，得8-12分，提供资料较完整，证明力较强的4-8分，提供资料简单、描述内容一般得0-4分。 | 12 |
| 履约 能力 | 人员配备 | 对项目负责人履历，职称，从业资格，类似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比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6-0分；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分工，组织结构设置的健全程度和合理性进行评审，按其响应程度得6-0分。 | 12 |
|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内容、产品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对供应商进行对比，根据情况计0-5分。 | 5 |
| 业绩 | 具有2019年7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其合同，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 | 10 |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2-ZCCS-0711**

**（正本或副本）**

**扶风县水资源事务中心2022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磋商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元） | 服务期 | 质量标准 | 保修期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参照评审办法）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后附相关格式：**

**七、其它**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 |
| 保证金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保证金缴纳金额 |  |
| 开户行名称 |  |
| 开户行账号 |  |
| 缴纳日期 |  |
| 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2)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3（如有）：**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4（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5：（参考格式）**

**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